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二号航站楼及机坪 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在白云机场航空运输生产服务需要，以及未来二号航站楼投产后能合法合规使用土地，本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本公司拟在二号航站楼投产后向集团公司租赁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的用地用于日常航空运输生产及经营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59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6%。本次公司向机场集团租赁土地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土地

本次交易租赁的土地位于白云机场内，具体如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用地 556,700 平方米(835.05 亩)及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 594,436 平方米（891.65 亩）。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集团公司出租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21592 亩）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2）广东省国土厅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 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 14,394,915 平方米（21,592 亩）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二号航站楼用地 556,700 平方米及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 594,436 平方米，合计用地 1,151,136 平方米。

2、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后，二号航站楼机坪用地的租金标准参照 2007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跑道用地价格确定。

3、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后，二号航站楼用地的租金标准参照双方签订《一期用地（不含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白云机场航站区用地价格确定。

4、二号航站楼及其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 8 年，若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投产日期在上半年，自 7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若投产日期在下半年，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

5、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后的第三年 1 月 1 日起，上述用地的租金按如下方式调整确定：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租金调整方式
二号航站楼	556,700	按上年度旅客吞吐量变动率的 50%调整。
二号航站楼机坪	594,436	参照 2007 年 8 月 5 日双方签订的白云机场跑道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定，即，自二号航站楼机坪投入运营的第三年 1 月 1 日起按股份公司上年起降服务收入年度同比增长率的 80% 调整。

6、公司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7、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增加或减少租赁土地时，参照当年白云机场同用途土地租赁价格确定租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投产后开展正常的航空运输生产服务需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6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飞行区《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正常开展航空运输服务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署《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入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站坪用地合计1,151,136平方米并支付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为8年，若二号航站楼正式运营投产日期在上半年，自7月1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若投产日期在下半年，自次年1月1日起计算租期及租金。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3月20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关于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关联交易后认为：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二号航站楼及机坪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满足公司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正常运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3月30日